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許戎燻（原名:許色華、許沁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依抗告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40萬5,593元，已逾1200萬元，與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而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惟其中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所受讓之債權173萬6,434元（下稱系爭債權），雖有提供債權受讓之債權說明書予抗告人，然艾星公司自債權讓與人聖文森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聖文森公司）受讓債權時，並未證明有合法通知抗告人讓與債權之情事，其債權讓與對抗告人不生效力，原審未查該債權讓與不合法，仍列入債權表中，與法不合，是債權表應剔除系爭債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債權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判決要旨參酌)。準此，債權讓與並不以交付證明債權之文件為要件。又債權讓與之通知，僅為債務人對抗新債權人之生效要件，非謂新債權人於通知後始取得債權。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以其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有不能清償情事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惟依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額所示，抗告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計1240萬5,593元，經原裁定以債權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而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等情（下稱系爭更生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更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抗告人雖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於聲請更生時，已於債權人清冊中列有艾星公司債權之記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5頁），足見抗告人於聲請更生之際已知有艾星公司為債權受讓人。另觀之系爭債權除現金卡債權外，尚有信用卡債權，其中現金卡債權讓與歷程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於民國94年8月18日現金卡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公100年3月1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鼎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鼎雄公司）、鼎雄公司於106年6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艾星公司；信用卡債權讓與歷程為：中華銀行於94年6月29日將信用卡債權讓與財安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安公司）、財安公司於94年12月21日將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翊豐公司於97年12月27日將債權讓與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誠公司）、新誠公司於104年4月30日將債權讓與聖文森公司，嗣聖文森公司將對抗告人之債權於107年8月1日轉讓予艾星公司，艾星公司受讓取得對抗告人之系爭債權，抗告人尚欠173萬6,434元等情，業據艾星公司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聲明書、

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歷程表為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3頁至第235頁），揆諸上開說明，艾星公司已完成合法債權讓與程序，並取得系爭債權。抗告人主張聖文森公司將信用卡債權讓與艾星公司，並未通知抗告人，然艾星公司於115年5月27日對抗告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並經於115年6月8日送達抗告人等情，有聚信法律事務所115年5月27日（115）聚信債轉字第225990號函及郵件收件回執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是本件艾星公司最遲於115年6月8日已對抗告人為債權讓與通知。準此，抗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數額共計1240萬5,593元即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已逾1200萬元，是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從而，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莉妹